

專案質詢

8-8-12-052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8 月底總計成立 77 家，惟集中於部分縣市，新北市有 34 家最多，尚有 14 縣市 1 家（如南投縣）皆無，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又候補人數達 9 千餘名，為法定收托之 2 倍餘，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要求行政院研議推動招生人數不足之學校、幼兒園轉型，或強化運用社區保母系統等措施，滿足民眾需求，以提高生育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1 年度幼托整合後，衛生福利部以 0 歲至 2 歲幼兒之托育照顧服務為主，為建構平價及優質托育環境，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以非營利方式建構平等、普及、平價且優質化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並結合社區保母系統及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辦理托育資源中心，包括提供托育服務諮詢、保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及親職教育活動等服務。自 101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 二、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全國 22 縣市中，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臺東縣及基隆市等 8 縣市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立縣市比率為 36%，其餘 14 縣市尚無；又目前總計 77 家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其中新北市有 34 家最多，占率達 44%，次為臺北市及高雄市各 15 家，占率為 19%，即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合計 64 家，占率為 83%，其餘 5 縣市僅占 17%，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另由於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收費公道，且屬政府委辦經營，深獲家長支持，惟平均 1 家約收托 50 名嬰兒，造成候補者眾多，供不應求情事，候補人數達 9 千餘名，為法定收托 3 千餘名之 2 倍餘，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
- 三、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8 月底總計成立 77 家，惟集中於部分縣市，新北市有 34 家最多，尚有 14 縣市 1 家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皆無，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又候補人數達 9 千餘名，為法定收托之 2 倍餘，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亟待行政院研議推動招生人數不足之學校、幼兒園轉型，或強化運用社區保母系統等措施，滿足民眾需求，以提高生育率。